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我们同意《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中的相关结论。

二、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既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又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

回报。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公司制定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4.董事会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4 年度起开始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以来，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本议案。

五、关于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公司与重庆能源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向中梁山煤电气采购煤层气事项，该关联交易行为属于消除同业竞争后产生的必要的交易事项，煤层气本身也是对公司气源的一种补充，关联交易定价按照联动机制确定交易价格，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 公司下属重庆燃气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总承包业务需要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关联企业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该等业务分包采取招标方式，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工程结算按《综合单价组成表》中各项单价乘以竣工测量长度进行结算。

3.公司与重庆能源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4. 董事会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六、关于与华润燃气控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公司与华润燃气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管网施工项目，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公

开招标所导致的关联交易，该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2.公司与隆昌华润和成都华润互有安装劳务，该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在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3.董事会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七、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与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签订<煤层气供用合同>关联交易的议案

1.该关联协议的签订是根据国家政府部门相关政策精神要求，同时考虑到渝能公司经营实际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由双方协商确定的联动定价机制方案，综合考虑天然气门站价、瓦斯气管输率、瓦斯甲烷含量基准浓度、居民和非居民结构比等因素制定的联动价格。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执行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将新修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八、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薪酬情况及 2016 年薪酬预算总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薪酬情况及 2016 年薪酬预算总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职 务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姓 名	谭启平	魏晓野	彭世尼	王红生
签 名				